

湖 北 省 政 府

沙

市

電

氣

廠

案

1415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365

號

建

次

本

25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日

起 止

編次事

訓令江陵縣

同上

10 9 8 7 6 5 4 3 2 1

由年月日文號

附件附件
號碼數目
附

省建

52844

34679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建備

湖北省政府稿

已發

上三二高股



文來
字第 34679 號

別文

初令

送達
機關

江陵市政府

別類

附 365-3
卷一 本

重全壽

附件

出文

廿六年八月二日
府到秘書處

由 往建備委... 核... 決... 河... 實... 氣... 子... 訂... 糾... 紛... 一... 呈... 辦... 法... 特... 飭... 送... 查... 辦... 理... 具... 報

秘書長

秘書

主席

廳長

秘書長正長
秘書員
技服科
技服科
辦事員

吳

中華民國	廿六年	七月	廿	日	時	到廳
月	日	時	擬稿	日	時	送核
月	日	時	判行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校對	日	時	用印
月	日	時	封發	日	時	發

檔案
字第 34679 號

訓令 省建二字第一號

江陵縣政府

查該縣江陵縣中電氣業公司用戶糾紛一案業經派據

本府建設廳股長 檀偉之前往查明呈復 呈請核示

查該案在案。茲准建設委員會 呈請核示

查該廳呈報核辦查情能與否詳呈 呈請核示

本會核示

等由，附送江陵縣中電氣業公司歷年呈報情形一表，修正電氣業事

業取編規則之本准此令，送核及原規則兩案，咨抄各局，原清單一併

及建設廳股長檀偉之報告一份，仰該縣政府遵照

道
物
通
办
理
具
报
以
憑
核
辦
為
要

此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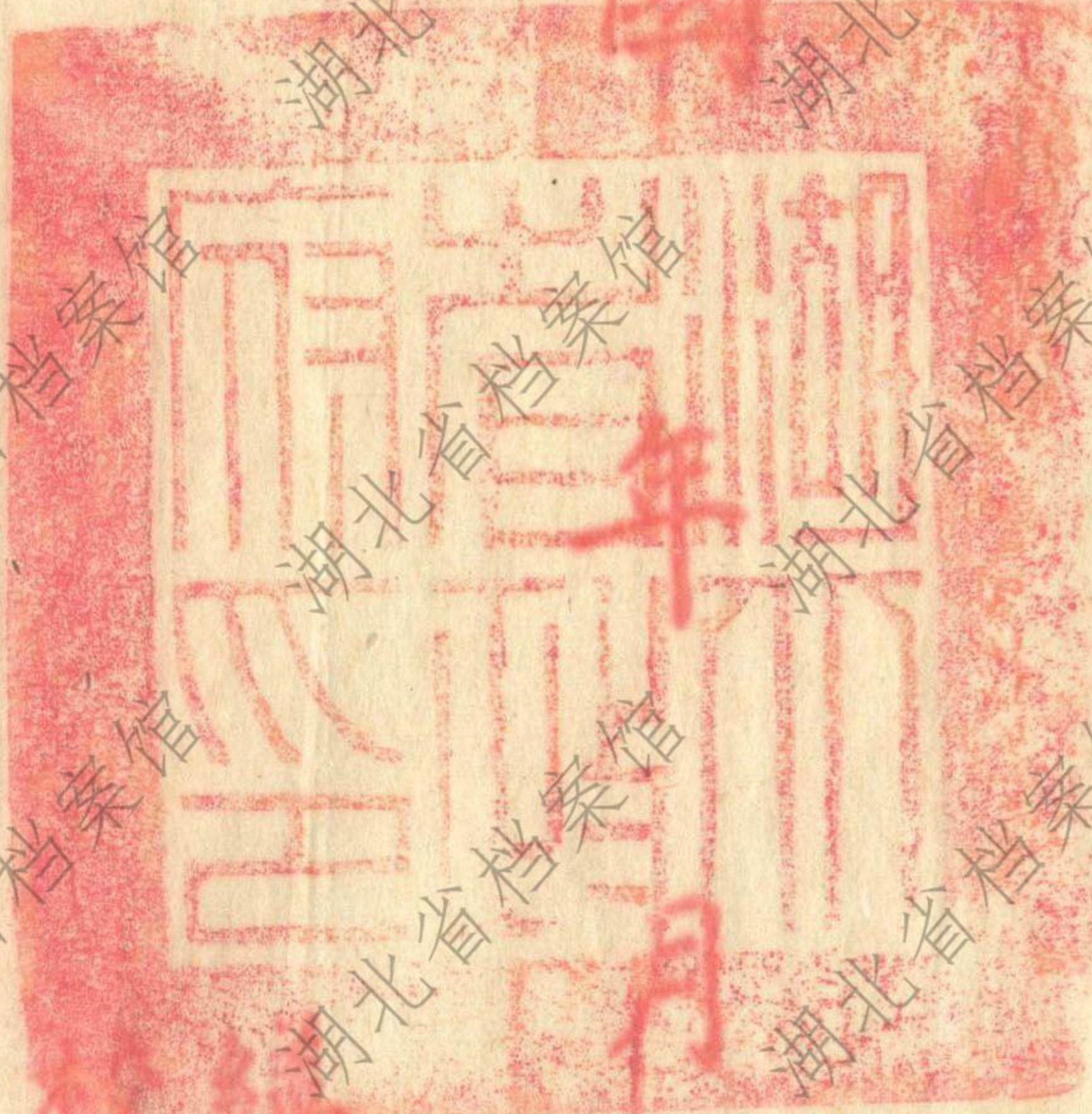
附
檢
費
源
規
則
兩
告
抄
呈
奉
國

查
佛
廠
查
報
卷
一
份
一
冊
服
務
報
表
三
二
五
號
佛
收
文
物

主
席
著

建
修
局
查
報

中華民國



監印
庚元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建設委員會

公函

丁字第六三八號

接准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貴府省建二字第三一五五六號公函略開：「據建廳案呈，股東長盧偉等呈復遵令查復沙市電燈公司糾紛一案情形，處理經過及改進辦法各點，轉請查核見復」等由。正核辦間，復准同月廿四日省建二字第三二四一九號公函略開：「據江陵縣政府轉沙市電氣公司自動減價緣由，及廳委查復同業公會控告各項，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該廳呈報澈查情形，頗為詳盡，處理辦法及擬具改進各點，亦多妥適。茲將應行飭遵各節，條列於后：

4

一、關於浮收各費 該公司既未遵照核定營業章程辦理，所有以前浮收各費，自應一律如數退還，並須由縣府派員秉公查核，妥慎辦理。

二、關於減低電價 該公司自動減低電價，由本年七月份起實行，可予照准。應將該公司營業章程第二十二條修改如下：「表燈電價 用戶每月應繳電費，按每月所抄見之電表度數乘數，二百度以下，每度計國幣二角三分。超過二百度時，其超過之度數，每度國幣一角一分。」第二條一條之包燈電價附表所列各項價格，一律減低一角。

三、關於停止直流電 現在該公司如電量不敷分配，可准其暫時購供，至設置較大升高變壓器，提高電壓，以資調整，確為目前治標之要圖。

惟查該公司二十五年年報所載情形，該公司發電機最高負荷已達三百

十二瓦，實無相當之備用量存在，且交流直流並用，殊屬欠妥，亟應謀根本之解決辦法，迅行添購適當容量之電機，以利公用。

四、關於清查賬目 各同業公會控告該公司歷年純益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

二十五，所獲利益，除改良設備費外，均有半數作為用戶公積金一節

。查該公司經濟情形，有歷年分呈本會及地方監督機關之年報，可資

查核，自民國二十年以來，每年均有盈餘，惟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二

十五，依法應提存為用戶公積金者，計二十一年一百三十七元五角，

二十二年一千三百四十八元三角六分，(本會曾於二十四年春令發指

示單飭其將燈力電價器具減低辦法候核有案) 兩共一千四百八十五元

八角六分，該公司應即如數提存以重法令。至該公司之賬目已無再行

查究之必要，且各同業公會無清查該公司賬目之權，以後應由地方監督機關依照電氣事業法規之規定辦理。

五、關於該公司補行登記 查該公司依照公商法及公司登記法補行登記一節，非屬本會主管範圍，應另案辦理。

六、關於違章處罰 查該公司一再不遵本會核定之營業章程公告實行，殊屬玩忽已極，應依照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四十五條及同規則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處以國幣五百元之罰鍰，以儆將來而重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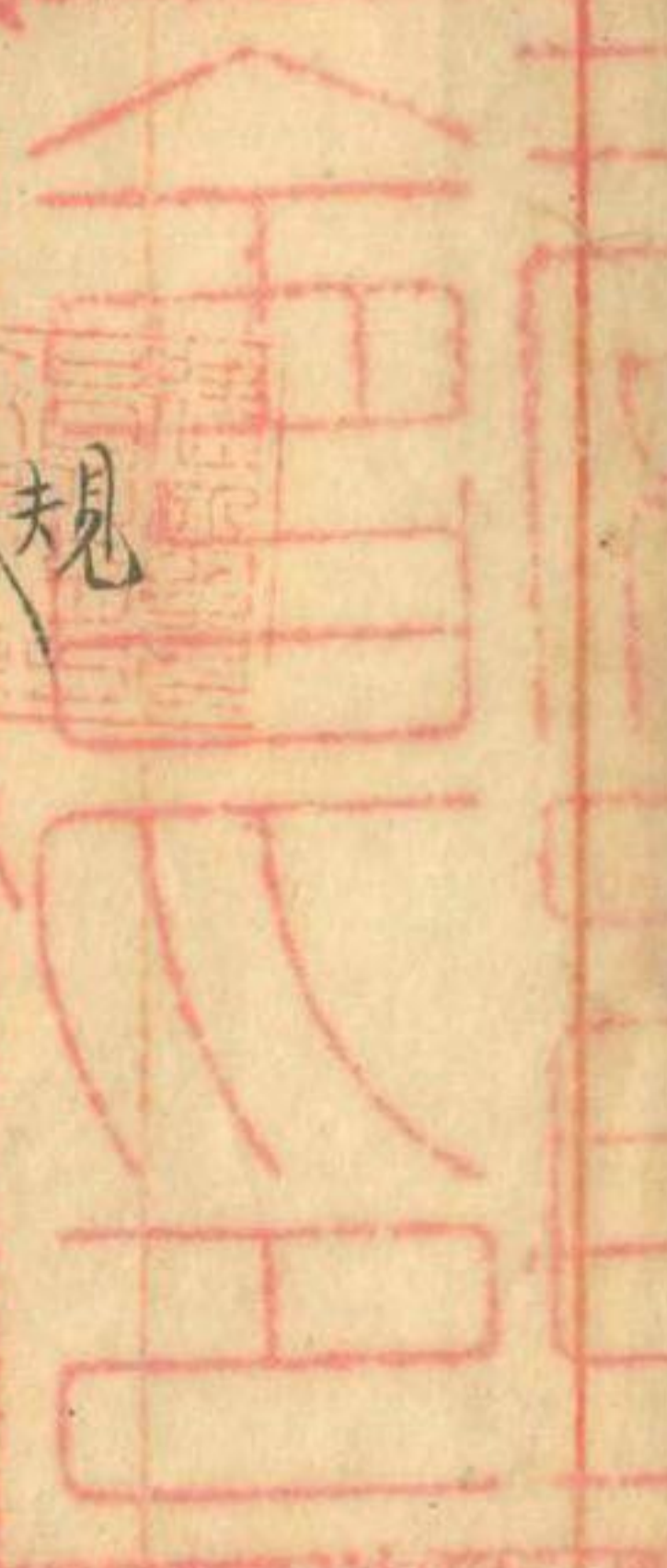
以上各節，應請

貴府察照。轉飭分別遵辦，並曉諭各同業公會一體遵照，以利公用，而維電業。仍希將飭辦情形，轉送本會備查，至緝公誼。此致

6
湖北省政府

附沙市電氣公司歷年盈餘清單一紙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四本（另郵）

委員張人傑



137

中

華

民

國

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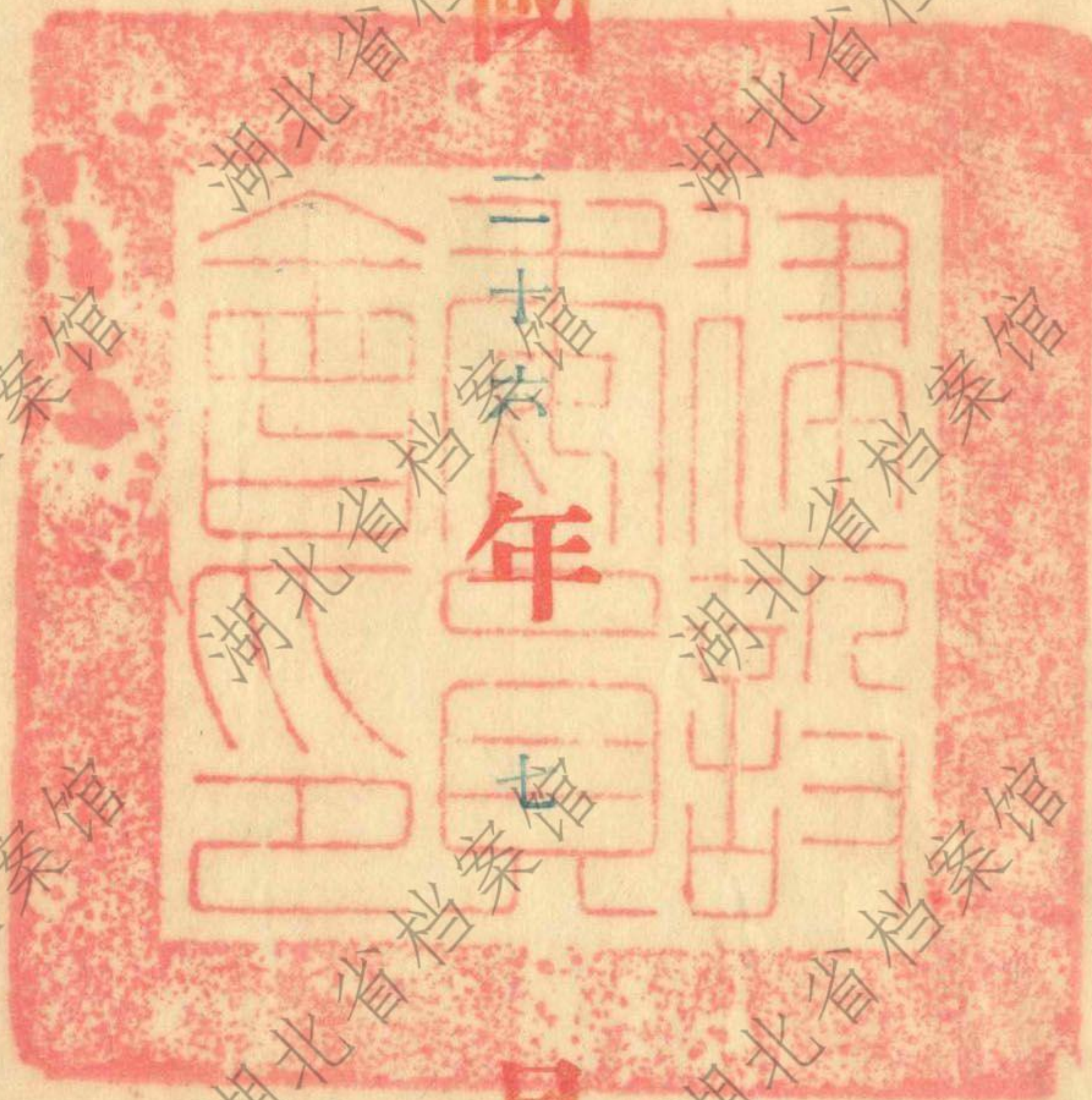
年

七

月

十一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呂訓周
監印羅煥辰

88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目錄

頁數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創設擴充改組及停業	三
第三章	營業區域	六
第四章	工程標準及安全	七
第五章	技術員	一〇
第六章	業務及收費	一二
第七章	供電停電	一五
第八章	會計	一七
第九章	報告	一七
第十章	獎懲	一八
第十一章	附則	二〇
電氣事業資產折舊率表		插頁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公布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二次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電氣事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本規則之
依據

凡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之電氣事業人，依本規則取締之。尚未註冊之經營電氣事業者，其取締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電氣事業等級規定如下：

電氣事業
等級

第一等 供電容量超過一萬瓩（基羅瓦特）者，

第二等 供電容量超過一千而在一萬瓩以下者，

第三等 供電容量超過一百而在一千瓩以下者，

第四等 供電容量在一百瓩以下者。

供電容量在自行發電之電氣事業人，指發電容量而言；在向他人購電者，指購電合同內所規定之供電容量而言；在發電兼購電者，指上述二數之和而言。發電容量以發電機之最大連續量為準；交流電之電力因數以百分之八十為準。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地方監督機關，依電氣事業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為：

地方監督
機關

(一)各省建設廳及隸屬省政府之市縣政府，

(二)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主管局。

第四條

電氣事業人之呈報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得分呈或逕呈外，規定如下

呈報程序

(一)民營電氣事業之營業區域屬於一個初級地方監督機關者，應呈

由該機關呈請上級地方監督機關轉送建設委員會。

(二)民營電氣事業之營業區域屬於二個以上之初級地方監督機關者

，應按事件之性質，分別呈報。事件之關係整個營業區域者，

應呈由主要營業區域所在地之初級地方監督機關呈請上級地方

監督機關轉送建設委員會；事件之單獨關係營業區域某一部份

者，應呈由該部份所屬之初級地方監督機關層轉。同時應以副

本分呈其他各級地方監督機關。

上項所稱主要營業區域，如不能確定時，由建設委員會核定之。

(三)公營電氣事業人應呈由主辦機關轉送建設委員會，並將副本分送各級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四)官商合辦之電氣事業，其呈報程序，應依照本條第三款辦理。電氣事業人對於呈報事項，得於必要時備具副本逕呈建設委員會及上級地方監督機關備查。如附有圖表，在層轉時應備具相當份數，以便存轉。

第二章 創設擴充改組及停業

第五條 電氣事業之創設，應先備具計劃圖說，呈經建設委員會備案，方得進行籌備。逾六個月尚未開始籌備者，建設委員會得撤銷其原案。籌備就緒，應即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註冊，經頒給電氣事業執照，授予營業權後，方得開始營業。

創設

第六條 電氣事業人擴充資本，應先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方得進行招募。

擴充資本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發行債券，應先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方得發行。

發行債券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變更名稱或組織。應先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并換領電氣事業執照，方得實行。

變更組織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合併於其他電氣事業人，應先雙方會同將合同草案等件呈

合併

經建設委員會核准，並註銷因合併而消滅之電氣事業人執照，方得合併。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移轉營業權於他人，應先雙方會同將合同草案等件呈經建

移轉

設委員會核准，并換發電氣事業執照，方得移轉。

第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除呈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者外，不得委託他人管理或租與他

委託管理

人辦理。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停業，應先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並註銷其電氣事業執照，方得停業。

停業

在電氣事業人停業後，新電氣事業人未產生前，地方監督機關或其他團體爲維持公用起見，得租用其工作物暫行供電，并報請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三條 以上各條之註冊或換照事項，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註冊規則辦理。
註冊規則

第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之發電設備或輸電設備，建設委員會認為於公共利益有必要時，得令飭擴充。
令飭擴充

第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設置原動機，發電機，或鍋爐，或建造水力發電工程，或
工作許可證

三萬伏以上之輸電綫路，無論創設或擴充，均應將其需要情形，連同工程計劃書，初步圖樣及規範書，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并發給工作許可證。在未領得工作許可證之前，不得進行招標訂購機器材料，或開始工作。機器訂購後應將購機合同副本及主要圖樣，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前條所載之工作完竣後，應即將施工經過情形，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查，并請派員查驗。經查驗認可後，方得使用。
查驗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人向他人購電，應先雙方會同將合同草案等件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方得簽訂合同。
購電

第三章 營業區域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在建設委員會核准之營業區域內有專營之權利及供電之責任，其範圍以建設委員會核准蓋印之營業區域圖為準。此項營業區域圖，應由地方監督機關公告週知。

區域之範圍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之營業區域內，逾五年尚未設置配電綫路之地段，經建設委員會或地方監督機關之催告逾一年而猶未添設者，建設委員會得縮減其營業區域，並修正其營業區域圖。

區域之縮減

第二十條 電氣事業人不得供電於其營業區域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此限：

供電區域之外

(一) 供電與另一電氣事業人，依照本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者。

(二) 由建設委員會特別指定供電於與國防有關之工業或電氣交通事業業者，但以所在地之電氣事業人無能力供給者為限。

(三) 暫時供電與營業區域以外之少數用戶，經地方監督機關核准，

建設委員會備案者。

第二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擴充營業區域，應根據其已經核准之營業區域圖，加繪新

區域之擴充

擬界綫，備具工程計劃書及輸電配電綫路詳圖，註明該地有無電氣事業，並聲敘預定工程起訖日期，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工程逾期六個月尚不開始而無正當理由者，建設委員會或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撤銷其原案。

第二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聯絡通電之輸電綫路，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經過其他電氣事業人之營業區域，但不得侵犯其營業權。

聯絡通電

第四章 工程標準及安全

第二十三條

電氣事業之工作物，其方式規範及裝置方法，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各種技術規程辦理。

技術規程

第二十四條

電氣事業限用三相五十週波之交流電，但因特殊情形呈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者，得變通之。

電氣方式

第二十五條

電氣事業之電壓週率，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

電壓週率標準規則

準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得超過下列之限制：

(一)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

(二)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

(三)電燈電力電熱合用一綫路者，依照電燈電壓之規定。

電壓週率
變動之限
制

第二十七條

電氣事業人應有適當之備用供電量，以備常用機發生障礙時仍能繼續維持供電。

備用供電
量

第二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應裝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以備記載發電及購電之度數，電壓，週率，及負荷等之變動。

電表儀器

第二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應於適當處所裝置保安設備。

保安設備

第三十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屋外供電綫路之裝置，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辦理。

屋外供電
綫路裝置
規則

第三十一條

電氣事業之工作物，建設委員會或地方監督機關得派員檢驗，不合法者得限令更改之，但非有充分理由，不得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政府檢驗

第三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至少應每年檢驗機器及綫路設備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機器及綫路之定期檢驗

第三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至少應每三年檢驗用戶電氣裝置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用戶裝置之定期檢驗

第三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非將用戶之電氣裝置，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屋內電燈綫裝置規則及電力裝置規則檢驗合格，不得接電。

用戶裝置接電時之檢驗

第三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檢驗用戶屋內綫路之絕緣電阻時，其新裝者，絕緣電阻不得低於屋內電燈綫裝置規則及電力裝置規則所規定，其已經裝用二年

絕緣電阻

以上者，不得低於該項規定數之五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用戶電度表之較驗，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電度表較驗規則辦理。

電度表較驗規則

第三十七條 電氣事業人遇有綫路近旁火患，或非常災害時，應派遣技術員工攜帶顯明標誌，蒞場防護。於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供電，或拆除其

火災之防護

部之綫路。

第三十八條 電氣事業之職工及裝修電氣設備之電匠，均應熟習觸電急救法。

觸電急救法

第三十九條 凡遇觸電或因電氣工作物發生意外而致死傷時，應由電氣事業人將事

意外死傷之呈報

實經過分呈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

第五章 技術員

第四十條 電氣事業人應有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事務。其資格不得低於下

表之規定：

電氣事業等級	主任技術員資格	
	學歷	經驗
第一等	大學電機科或機械科畢業	第二等電氣事業機電方面服務五年以上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	第二等電氣事業機電方面服務十年以上
第二等	大學電機科或機械科畢業	第三等電氣事業機電方面服務三年以上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	第三等電氣事業機電方面服務六年以上
第三等	大學電機科或機械科畢業	機電服務一年以上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	機電服務四年以上
	電機藝徒出身具有高小畢業程度	機電服務十年以上

主任技術員

第四等	大學電機科或機械科畢業	機電服務六個月以上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	機電服務二年以上
	電機藝徒出身具有高小畢業程度	機電服務八年以上

上表學歷及經驗，得以同等程度及同等經驗代替之，服務年限，經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得變通之。

第四十一條 第一等第二等及第三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應有助理技術員

若干人助理工程事務。其人數及資格不得低於下表之規定：

電氣事業等級	人數	資格
第一等	二	同第二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
第二等	一	同第三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
第三等	一	同第四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

第四十二條 第三等及第四等電氣事業，得以技術顧問代替主任技術員，其資格最

低應依照第二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技術顧問至少每月應到廠視察一次，其擔任顧問之處所以三處為限。

第四十三條 主任技術員及助理技術員應常川駐廠辦事，購置機器材料之規範品質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技術員之職責

技術顧問

助理技術員

，並應由主任技術員或技術顧問負責。

第四十四條

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或技術顧問之選任或改任，應連同下列各款，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技術員之選任或改任

(一) 姓名 別字 籍貫 住址

(二) 學歷 求學處所，所修學科，及畢業年月，附呈修業或畢業證書之攝影或抄本，其已呈報有案經聲明者，得免重繳。

(三) 經驗 歷任各處職務名稱及其年期限。

(四) 就任日期

(五) 前任姓名

第六章 業務及收費

第四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應訂立營業章程，詳載關於業務之各種價格手續及收費辦法。

營業章程

此項營業章程之訂立及修正，應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方得公告

實行，其實行日期由建設委員會核定之。建設委員會或地方監督機關

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於必要時令飭電氣事業人修改其營業章程。

電氣事業人應將核准之營業章程刊印，以備用戶索取，並分呈建設委員會及各級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第四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大宗用電之用戶，得於營業章程之外另訂收費辦法，

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查。

第四十七條 電氣事業人收取電費，應儘量採用電度表計量制。

第四十八條 用戶電度表應由電氣事業人置備。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得向用戶酌收電費保證金，但其數額不得超過下列之限制

電度表計量制
電度表之置備
用電保證金

(一)電燈包燈制——每期應收之電費

表燈制——單相電度表每安培三元 三相電度表每安培六元

(二)電力 每裝見馬力十元

(三)電熱 單相電度表每安培一元 三相電度表每安培二元

第五十條 電氣事業人得向用戶酌收電表保證金，但其數額不得超過電度表之原

電表保證金及月租

價。

不收電表保證金者，每月得酌收表租，但其數額不得超過電表原價百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分之二。

第五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用戶收費得有每月底度之規定，但不能超過下列之限

底度

制：

(一)電燈 單相電度表第一等電氣事業每安培二度，第二等電氣事業每安培三度，第三等第四等電氣事業每安培四度。三相電度

表照單相電度表三倍計。但不足二安培之電度表，其底度得酌量提高之。

(二)電力 每裝見馬力二十五度

(三)電熱 照電燈三倍計

如不用底度，得用最低電費。

第五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營業區域內僻遠部份之供電，得酌量增加電價，並提

僻遠用戶之供電

高底度，但電價之增加，最高不得超過其普通電價十分之二。

第五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少數僻遠用戶供電，須添設桿綫時，得酌收補助費，

少數僻遠用戶之供電

但不得超過添設桿綫所需工料費之半數。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供給電力電熱，應另行規定較廉於電燈用電之價格。

電力電熱之價格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供給自來水電車等公用事業用電，其價格應較廉於普通之電力價格。

公用事業及工業電熱之價格

供給工業用之電熱，其價格應較廉於普通之電熱價格。

第五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公用路燈，應廉價收費，其價格以普通用戶電燈價格之半為準。

路燈

第七章 供電停電

第五十七條 電氣事業每日供電時間，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供電時間

(一) 第一等電氣事業二十四小時

(二) 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十八小時

(三) 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全夜

(四) 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上半夜

第五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應繼續供電，不得任意間斷。

供電之繼續

第五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因不得已事故停電者，除臨時發生障礙得於事後呈報外，

停電之呈准

應依照下列之規定呈請核准，並先期通知用戶，方得停電：

(一) 停電在十五日以內者，呈請地方監督機關核准；

(二) 停電超過十五日者，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六十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營業區域內人民要求供電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拒絕供電

第六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用戶不得停止供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停止供電

(一) 經本規則第三十三條或三十四條所規定之檢驗認為不合法，而在指定期內未經改善者。

(二) 有竊電嫌疑而恃強拒絕檢查者，或經證實有竊電行為而尚未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繳足應償電費者

(三) 欠繳電費或保證金逾限不付者。

第六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地方監督機關為防禦災害而要求緊急供電之通知，不得拒絕，但電費應由該地方監督機關擔任之。

緊急供電

第八章 會計

第六十三條 電氣事業會計科目，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

標準會計科目制度

制度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電氣事業應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

第六十五條 電氣事業應以國幣為記賬本位幣。

記賬本位幣

第六十六條 電氣事業應立日記簿，總清賬，用戶分戶賬及補助賬。但日記賬得以

應立之賬冊

傳票替代之。

第六十七條 電氣事業人非攤提資產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折舊

電氣事業人攤提資產折舊，應參照後列之電氣事業資產折舊率表辦理。其總平均折舊率，應在百分之四以上，百分之七以下，但呈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變通者，不在此例。

第九章 報告

第六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依照建設委員會所規定之

年報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格式，造具電氣事業年報，分呈建設委員會及各級地方監督機關。

電氣事業人呈送年報時應附呈報告股東之賬略，如有擴充資本，並應附呈擴充部份之投資人名簿。

建設委員會或地方監督機關對於前項年報得摘要公佈之。

第六十九條 電氣事業董事長及經理或廠長更動時，應連同履歷呈報建設委員會備

董事長經理更動之呈報

案。

第七十條 建設委員會或地方監督機關審核電氣事業人所呈送之報告如有疑義時

報告之說明

，得令其補報說明，或派員檢閱其簿冊。

第十章 獎懲

第七十一條 建設委員會對於成績特優之電氣事業人得給予榮譽獎狀，其辦法另訂

給獎

之。

第七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設委員會或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

撤銷註冊

委員會核准，得撤銷其註冊，並停止其營業。

(一) 不依法登記註冊或滿期不換領執照者。

(二) 非因不可抗力所致而繼續停電至三個月以上者。

(三) 虧累過鉅致不能維持其業務，或無力擴充致妨害公共之需要者。

(四) 屢經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令飭改善而不遵辦者。

第七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

罰則

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或偽造各種報告者，建設委員會或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責令撤換負責人員。

電氣事業人違反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建設委員會或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非經營電氣事業者因工作之需要設立發電廠供給自用，應先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其綫路不得超出其所自有之地界。

自用發電廠

第七十五條

凡以承裝或修理電氣設備為營業之電器承裝人，應由地方監督機關或由地方監督機關委託電氣事業人，予以登記，并與電氣事業人訂立約據，方得在該電氣事業人之營業區域內營業。此項登記章程，應由地方監督機關送請建設委員會備案。

電器承裝人

第七十六條

電器承裝人所僱用之電匠，應由辦理登記電器承裝人之處所予以考驗，經考驗及格發給憑證後，方得工作。

電匠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規則之施行

電氣事業資產折舊率表

名稱	規定標準		名稱	規定標準		名稱	規定標準		名稱	規定標準	
	壽命年數	折舊率(%)		壽命年數	折舊率(%)		壽命年數	折舊率(%)		壽命年數	折舊率(%)
(一)發電資產			去灰機	7—15	6 $\frac{2}{3}$ —14	抽氣設備	10—30	3 $\frac{1}{3}$ —10	混凝土桿	30—50	2—3 $\frac{1}{3}$
發電所土地	∞	0	熱水器	20—30	3 $\frac{1}{3}$ —5	發電機	10—25	4—10	電線	20—40	2 $\frac{1}{2}$ —5
發電所建築：			熱風器	20—30	3 $\frac{1}{3}$ —5	發電廠之其他設備：			礙子及附件	10—20	5—10
混凝土，鋼鐵	40—60	1 $\frac{2}{3}$ —2 $\frac{1}{2}$	蒸發器	20—30	3 $\frac{1}{3}$ —5	機器基礎	與機器同	與機器同	橫担及附件	10—50	2—10
磚，木	20—40	2 $\frac{1}{2}$ —5	吹風機	10—30	3 $\frac{1}{3}$ —10	開關設備	10—25	4—10	地下線路	15—25	4—6 $\frac{2}{3}$
水力建築：			引風機	10—25	4—10	電壁及電綫	15—30	3 $\frac{1}{3}$ —6 $\frac{2}{3}$	(三)用電資產		
壩	50—100	1—2	給水泵	15—20	5—6 $\frac{2}{3}$	避雷器	15—30	3 $\frac{1}{3}$ —6 $\frac{2}{3}$	接戶設備：		
水渠，隧道	40—100	1—2 $\frac{1}{2}$	汽管	10—30	3 $\frac{1}{3}$ —10	變壓器	15—30	3 $\frac{1}{3}$ —6 $\frac{2}{3}$	接戶綫	5—10	10—20
水門及其附屬設備	10—20	5—10	水管	20—30	3 $\frac{1}{3}$ —5	電動機	10—25	4—10	電度表	10—20	5—10
水管	25—40	2 $\frac{1}{2}$ —4	各種表計	10—30	3 $\frac{1}{3}$ —10	變流機	10—25	4—10	出租設備：		
鍋爐房設備：			煤氣爐	10—30	3 $\frac{1}{3}$ —10	變週率機	10—25	4—10	電扇	5—15	6 $\frac{2}{3}$ —20
火管式鍋爐	15—25	4—6 $\frac{2}{3}$	原動機：			電纜	20—25	4—5	電爐	5—15	6 $\frac{2}{3}$ —20
水管式鍋爐	20—30	3 $\frac{1}{3}$ —3	煤氣機	10—20	5—10	廠內綫路	20—25	4—5	電灶	5—15	6 $\frac{2}{3}$ —20
加熱器	15—25	4—6 $\frac{2}{3}$	油機	10—20	5—10	蓄電池	8—10	10—20	電動機	10—20	5—10
粉煤機	10—25	4—10	汽機	15—30	3 $\frac{1}{3}$ —6 $\frac{2}{3}$	電氣表計	15—30	3 $\frac{1}{3}$ —6 $\frac{2}{3}$	路燈設備	10—15	6 $\frac{2}{3}$ —10
燒煤機	5—20	5—20	汽輪	10—30	3 $\frac{1}{3}$ —10	起重機	20—25	4—5	(四)業務資產		
烟鹵(磚，混凝土)	30—50	2—3 $\frac{1}{3}$	水輪	20—40	2 $\frac{1}{2}$ —5	(二)輸電配電資產			由事業人自行酌定		
烟鹵(鋼)	10—15	6 $\frac{2}{3}$ —10	凝汽設備：			架空綫路：					
省煤機	15—30	3 $\frac{1}{3}$ —6 $\frac{2}{3}$	凝汽器	10—30	3 $\frac{1}{3}$ —10	鋼桿，鋼塔	30—50	2—3 $\frac{1}{3}$			
運煤機	10—15	6 $\frac{2}{3}$ —10	循環水泵	15—20	5—6 $\frac{2}{3}$	木桿	7—20	5—14			

(註) 表中所列之折舊率，係照直綫法計算，即等於壽命數之倒數，假定其剩餘值等於零。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法規一覽表

此項刊物可向建設委員會圖書館購買

不取費者可備函附郵票向建設委員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索贈

名 稱	出版號數	公 佈 日 期	價 目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法10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第二次修正公佈	不取費
電氣事業條例	法11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第二次修正公佈	不取費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法12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二次修正公佈	不取費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每份八張)	法12a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公佈	不取費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法13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二次修正公佈	一 角
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	法14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公佈	不取費
屋內電燈綫裝置規則	法15	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佈	商務印書館印售每册七角
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	法16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公佈	
電力裝置規則	法17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公佈	
電氣事業人許可營業年限及計算辦法	法26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公佈	不取費
建設委員會獎勵民營電氣事業暫行辦法	法27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公佈	不取費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法18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一次修正公佈	不取費
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附盈餘分配科目)	法19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公佈	一 角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法20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軍政委員會建設委員會軍政部內政部會同公佈	不取費
電氣事業盈餘分配科目	法21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	不取費
全國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暫行辦法	法22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公佈	不取費
電氣事業控制設備裝置規則	法23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公佈	不取費
電表較驗所辦事通則	法24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	不取費
電氣事業汽壓汽溫選訂規則	法25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公佈	不取費
架空電信及供電綫路平行交叉並置規則	法28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建設委員會交通部會同公佈	不取費
電氣事業電度表較驗規則	法29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公佈	不取費

鄂 13 沙市電氣公司歷年盈餘清單

(1) 年份	(2) 實收資本 (元)	(3) 盈餘 (元)	(3/2) (%)	用戶公積
20	40,000	6,935	17.3	
21	40,000	10,275	25.7	$275 \times \frac{1}{2} = 137.50$
22	40,000	9,657.11	24.1	
23	40,000	12,696.72	31.7	$2696.72 \times \frac{1}{2} = 1348.36$
24	120,000	14,713.38	12.3	
25	120,000	16,243.89	13.5	
				<hr/> \$ 1485.86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